



加快打造“一都四区” 奋力谱写中国式现代化商洛篇章

10

2024年2月1日 星期四

两会特刊

商路日报

责编：陈静 组版：詹涛 校对：志鹏 宝安

司法为民守正义 服务大局勇担当

——商洛两级法院2023年亮点工作总结

本报记者 肖云 通讯员 张健 任丹江



2023年，商洛两级法院深入学习贯彻习近平法治思想，聚焦“三个年”活动和“一都四区”建设目标，围绕“12333”工作思路，扎实开展学习贯彻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主题教育，认真做好服务大局、司法为民、公正司法各项工作，全市法院25个集体、42名个人获省级及以上表彰奖励。

抓执办案 在履职尽责上彰显新担当

维护公平正义。依法惩治故意杀人、强奸等严重暴力犯罪和“盗抢骗”“黄赌毒”“食药环”等刑事犯罪，常态化开展扫黑除恶专项斗争，持续推进打击整治养老诈骗和电信诈骗，积极参与危害食品药品安全犯罪等7个专项行动；深入学习贯彻《民法典》及相关司法解释，妥善化解民事纠纷，选编家事审判典型案例15个；监督支持依法行政，行政机关负责人出庭应诉率达99.13%；扎实开展“八五”普法，举办“天平之光 照亮未来”模拟法庭等宣传活动71场次。全市法院受理各类案件33177件，审执结32439件。

优化诉讼服务。持续完善诉讼服务大厅功能，对全市法院诉讼接待窗口进行全程监控、动态巡查、实时通报，提升规

范化服务水平。高效运用移动微法院、“12368”诉讼服务热线，积极推进网上立案、跨域立案，全年接转来电4397人次，网上立案7637件，电子送达11343件次，在线开庭848件。商州区人民法院沙河子法庭获“全国法院先进集体”称号。

破解执行难题。召开全市“切实解决执行难”府院联动工作会，扎实开展“秦岭风暴·2023”等执行专项行动。与市公安局交警支队建立警法合作工作站，签订《涉案车辆网上查(解)封委托办理协议》，合力解决机动车实际控制难题；与市不动产登记中心“点对点”网络查控系统互联互通，多方联动解决“查人找物”难题。加大失信惩戒力度，依法采取查封、扣押、限制高消费、罚款等强制措施3028人次，持续打造“一处失信、处处受限”惩戒格局。全年受理各类执行案件11375件，执行到位金额24.34亿元。

抓诉源治理 在多元解纷上绘就新“枫”景

“法院+”构建多元解纷大格局。坚持和发展新时代“枫桥经验”，提请市县两级党委政法委召开诉源治理工作会议，市平安办印发《关于加强诉源治理推动矛盾纠纷源头预防化解的实施意见》，从坚持党委政府领导、源头预防化解、汇

聚力保护知识产权。坚持“保护知识产权就是保护创新”理念，审结九牧卫浴、恒安集团等商标侵权案件及拼多多、淘宝等电商平台网络侵权案件178件，成立商洛市秦创原知识产权司法保护中心、市区两级知识产权案件调解工作室，会同市科技局签署服务保障秦创原平台建设合作协议。健全《优化营商环境人才库制度》《破产案件常态化府院合作机制》等机制。中院牵头负责的执行合同、保护中小投资者和办理破产3项指标在省评中均排名全省第二。

法官+”凝聚基层解纷合力。贯彻“和家亲”理念，针对辖区社会治理薄弱环节、行业管理等漏洞，及时精准发出司法建议，大力选派“驻村法官”，推动实现“法暖万家”。聚焦群众急难愁盼问题，法官在社区、村组广泛召开培训会，为基层干部讲授调解程序、方法技巧和法律规定，联合镇、村干部，开展纠纷“大走访、大排查、大化解”活动，常态化开展巡回审判、下乡办案，推动以案释法、现场说法，以司法带动普法，以普法预防纠纷，积极服务乡村治理。

抓环资审判 在生态保护上打造新高地

从“管当前”向“利长远”转变。牢记习近平总书记殷嘱托，围绕打造“中国康养之都”目标，成立7个环资审判巡回法庭，推进环境资源案件刑事、民事、行政“三合一”审判，2023年，新设立“秦岭·牛背梁”、丹江水源、洛河源头3个生态环境司法保护基地，搭建司法保护、宣传教育、专家协作、府院联动和生态修复五大平台。市中级人民法院首次适用专家辅助人制度审理环境污染民事公益诉讼案件。

从“一条龙”向“一张网”转变。在对被告人依法判处刑罚的同时，践行修复性司法理念，通过恢复植被、劳务代偿等方式修复治理生态环境，构建“严惩+追偿+恢复+教育+治理”一张网，推动“管当前”向“利长远”转变。利用“秦岭生态卫士行动”及“6·5世界环境日”等节点，采用巡回审判对涉生态保护重大案件集中开庭宣判，召开专题新闻发布会，编印秦岭生态保护《法律法规政策汇编》《环资法律法规选编》，发布典型案例35件，开展各类普法宣传260多次，发放宣传资料2700多份，受众5000多人。

从“独角戏”向“大合唱”转变。中院承办沿秦岭七省(市)高级人民法院秦岭生态环境保护工作会议，商州区人民法院召开丹江口库区三省六县市区法院生态环境保护司法联席会议，加强区域间司法协作。定期与环保、林业等机关举行联席会，通过召开专家论证会、专题研讨会等形式，汇聚各方力量，构筑起保护秦岭生态的大格局。洛南县人民法院成功审理了商洛首起碳汇环境刑事案件。

抓“双百”活动 在营商环境上实现新突破

持续深化“双百”活动。深入开展百名法官包联百家民营企业的联企送法“双百”活动，通过建立一个职责(法官包联企业工作职责卡制度)、完善一个通道(涉企案件绿色通道)、制定一个办法(企业反映问题研判处理办法)、推出一项措施(服务法治化营商环境若干举措)和确定一个底线(法官在服务企业过程中坚守的廉洁自律底线)的“五个一”工作机制，发布《优化营商环境十大案例》和《涉企执行十大案例》，审结涉企案件5418件，着力打造法治化营商环境“商洛模式”。

法官+”凝聚基层解纷合力。贯彻“和家亲”理念，针对辖区社会治理薄弱环节、行业管理等漏洞，及时精准发出司法建议，大力选派“驻村法官”，推动实现“法暖万家”。聚焦群众急难愁盼问题，法官在社区、村组广泛召开培训会，为基层干部讲授调解程序、方法技巧和法律规定，联合镇、村干部，开展纠纷“大走访、大排查、大化解”活动，常态化开展巡回审判、下乡办案，推动以案释法、现场说法，以司法带动普法，以普法预防纠纷，积极服务乡村治理。

法官+”凝聚基层解纷合力。贯彻“和家亲”理念，针对辖区社会治理薄弱环节、行业管理等漏洞，及时精准发出司法建议，大力选派“驻村法官”，推动实现“法暖万家”。聚焦群众急难愁盼问题，法官在社区、村组广泛召开培训会，为基层干部讲授调解程序、方法技巧和法律规定，联合镇、村干部，开展纠纷“大走访、大排查、大化解”活动，常态化开展巡回审判、下乡办案，推动以案释法、现场说法，以司法带动普法，以普法预防纠纷，积极服务乡村治理。

2023年，商洛公安交管部门按照省公安厅交警总队安排部署，围绕全市公安工作“两争一树”目标和“三个年”活动要求，先后部署开展了全市道路交通事故预防“减量控大”工作和季度道路交通安全整治等一系列行动，各项工作取得明显成效，全年未发生重大交通事故，交通安全形势持续稳定，为全市经济社会发展作出了积极贡献。

消除隐患化解风险

建立健全机制，推进实体化运转。探索建立了《交安委实体化运转工作办法》等6个工作机制和联席会议制度，不断推进交安委(办)实体化运转。有力有效应对重要节点和雨雾冰雪等恶劣天气，印发道路交通安全管理风险防范提示函7份、道路交通安全预警提示3份、应对恶劣天气指令单20份，市指挥部研判193次。持续推进农村劝导站建设，新建农村劝导站86个，达到每个镇(街道)2个二级以上劝导站的要求。

精准排查隐患，强力推进治理。认真摸排道路交通安全事故隐患点段，确保隐患有效治理。部、省、市督办的112处事故多发路段和隐患突出点段均已于2023年10月份整治到位。

开展深度调查，夯实预防责任。开展了包茂高速商洛镇安段2022年“12·31”事故深度调查，提级开展了福银高速商洛商州段“5·12”大客车事故深度调查，完善两处道路隐患治理优化提升，建议追究涉运企业有关负责人责任3人，建议党纪政纪处理有关负责人6人。

严格规范执法，公正处理事故。开展事故处理业务技能培训，不断提升事故处理民警业务技能，进一步提高执法质量，维护事故当事人的合法权益。积极救助交通事故受害者，共垫付交通事故抢救费53笔、2614337.36元，丧葬费24笔、1024646元。持续深化交通事故“交管12123”手机APP网上快处工作，全市通过网上快处交通事故1219起。

营造安全畅通秩序

突出高速公路、国省道路、城市道路、农村公路四大主战场，按照“全覆盖、零容忍、严执法、重实效”总要求和“统筹部署、突出重点、打防结合、注重实效”工作原则，全市共开展专项整治行动70多项，查处道路违法538556起，其中现场查处234393起，现场查处率43.52%。

开展季节性整治，解决突出违法问题。部署开展“春运”交通安全、一季度“降事故 保畅通 护春运”、公路交通安全“春季守护行动”、夏季交通安全整治、冬季交通安全整治等行动，打击整治各类突出违法行为。

强化常态化治理，压降各类事故风险。常态化开展“一盔一带”示范佩戴活动和不系安全带、不戴安全头盔违法专项整治行动。严查重点交通违法行为，强化校园周边道路交通安全管理，加强危化品运输车辆交通安全管理，开展废弃汽车专项整治，开展打击整治“飙车炸街”违法犯罪专项行动，切实预防和减少道路交通事故。开展文明交通提升行动，全力助推全国文明城市创建。结

合全国文明城市创建、“健康商洛”、“干净商洛”建设等有关部署，开展各类整治活动。同时，同步跟进“白改黑”工程，谋划改造市区王塬桥等28个路口，提升改造江滨大道等路段十字路口的交通标志、标线、渠化岛，建成商鞅广场路口等11个标准化实体交通安全岛，优化提升市区路口交通信号灯配时61组。

特勤保障万无一失。从组织准备、线路勘察、制定方案预案等方面入手，圆满完成中央和省上领导来商视察调研、各级两会等各类道路交通特勤警卫工作任务共计195次。

竭力改善营商环境

按照营商环境突破年活动要求，深化“放管服”工作，在市区比亚迪大道设立车管所市区东所，进一步方便群众办事。全市办理车辆业务267086笔，约谈高风险企业33次。办理机动车驾驶人业务85739笔。办理互联网业务445645笔，用户意见反馈3202条，审核电子驾驶证业务67159笔。

推进源头隐患清理和源头监管。常态化、滚动式清理源头隐患，全市“两客一危”、校车、营转非车辆检验率、报废率均达到100%，重货重挂两率达97%以上；A、B类证重点驾驶人换证率、审验率和满分学习率均达99%以上。

严把机动车和驾驶人准入关。严格检验监管平台、查验监管平台审核机动车，启动嫌疑车辆处置调查车辆2辆次，隐患“清零”重点机动车913辆。开展货车非法改装整治专项行动，查处货车非法改装3896辆次，联合查处窝点8家。考试音视频全部接入考试监管，先后对存在问题的24个社会化考场作出暂停考试业务1个月的决定，责令限期整改。与运管部门建立联合检查机制，杜绝违规培训、违规考试业务的发生。全市小型汽车驾驶人考试量122116人次，驾驶人考试总合格率为75.44%。

全面加强业务监管。利用全市综合监管音视频巡查系统，开展对全市市区车管所、小型汽车类考场、五类车考场等场所的音视频巡查，巡查发现问题156条，处理作弊2人、违规2人，处理预警1329条，下发预警通知147份。

持续深化“放管服”便民措施。扎实推进2023年6月1日起实施的新“放管服”便民举措，共办理小客车转让登记一证通办1600多笔、军人换领大型货车驾驶证8笔、老年人等网上办理交管业务390多笔。加强与商务、税务、市场监管等部门协作，促进我市二手车流通市场规范有序健康

踔厉奋发担使命 笃行不怠建新功

奋力谱写商洛公安交管工作高质量发展新篇章

本报通讯员 林祥云 曾益民

发展。除重点机动车等法律法规不能下放的特殊业务外，所有机动车业务下放至县级车管所，拓展了县级车管所业务范围，方便群众就近办理业务。

提升精准打击效能

研发指挥调度平台，优化指挥调度能力。自主研发了商洛交警勤务指挥调度对讲平台，在“一张图”上全方位展示与调度，在中国—一中亚峰会等重要活动中发挥了重要作用。同时加强其他平台应用，不断提升指挥调度水平。

加强防控体系应用，精准打击交通违法。依托公路交通安全防控体系、集成指挥平台等，开展错时勤务、现场查处交通违法行为、分析研判布控(含人工布控)等，各类数据可用率进一步提升。

加强建设运维，提升实战能力。建设了铁骑移动执法取证平台，提高了铁骑路面管控和执法能力。完成了和市局雪亮工程的数据共享对接，与城区公共停车位、共享单车等资源数据的协调接入工作，为精准分析研判提供了丰富的数据资源。

强化交通安全教育

紧紧围绕“减量控大”主线，聚焦提升全民文明交通素养，坚持“源头、共治、精准、主动”四位一体的交通安全宣传观，以宣传推介全市交通管理工作亮点及队伍典型为目标，广泛宣传交通安全法律法规及便民服务措施。

突出重点，增强“七进”宣传多样化。组织民警、交通志愿者深入运输企业、社区、学校，广泛宣传交通安全知识。支队每周五开展“安全驾驶第一课”活动，先后组织3800多名驾校学员走进交通安全宣传教育基地，通过观看警示教育片，进一步增强其交通安全意识。

警媒联动，积极开展网络直播宣传。开展“畅行中国 百城百台夏季说安全”大联动直播主题宣传活动，商洛广播电视台视频号等媒体同步直播，其间，收听收看人数达10万多人，点赞人数达3万多人。在柞水牛背梁景区举办了《文明“陕”亮出行，安全畅游三秦——畅行中国百城百台夏季说安全》交通安全直播活动，陕西交警全媒体矩阵、陕西法制网等10多家平台同步直播，收到良好效果。

持之以恒，持续推进宣传阵地建设。推动交通安全文

化主题公园、高速公路主题服务区等宣传阵地的更新、维护、使用和管理。对全市1141个行政村、797个农村中小学校交通安全宣传栏和提示牌及时更新和维护，更新农村道路隐患点警示标牌244处。建立了由市、县、镇、村联动的宣传阵地，筑牢宣传阵地2270个，高速公路服务区宣传阵地18个，坚持循环更新。

加强规范执法

落实第一议题，强化政治建警。始终把加强党的先进理论学习贯彻作为第一议题，放在重要位置，利用支队直属机关党委中心组学习会、周一全体民警会和党支部会等，认真学习党的先进理论，铸牢忠诚警魂。

严密组织纪律，强化党的建设。顺利完成支队直属机关党委换届选举，产生新一届支队直属机关党委和纪委班子、工会班子。

开展主题教育，提升作风素质。发布廉政教育文章及警示案例资料等共计367篇，组织签订党风廉政建设目标责任书23份、民警廉洁从警承诺书209份。深入一线走访调研、监督检查27次，形成调研报告36篇。开展“一岗双责”提醒谈话43次，开展党规党纪知识测试1次、保密教育5次，组织民辅警家属签订家庭助廉承诺书、保密承诺书。收到群众投诉问题线索45件、上级转办问题线索32件，均已核查办结。深入贯彻警规禁令，开展监督检查109轮次，下发督办函14份、检查通报31期，对41名相关人员进行了严肃问责。

深入开展道路交通安全执法领域突出问题专项整治，促进严格规范执法。全市收到问题线索114条，已全部办结。制定下发《交警支队吊销机动车驾驶证工作十条规定》，突出日常严格规范执法，不断强化全程执法监管，全市记录仪配备率达100%，完好率、佩戴率和及时上传、标注率等全部达标，编发各类执法管理通报20期，通报批评2人。

优化组织机构，提升服务能力。经市编办审批同意，成立支队勤务保障大队，在支队办公基础上成立支队指挥中心，撤销宣传科与法制科合并成立宣法科。同时，新提拔任用科级干部6名，轮岗交流科级干部9名，晋升职级90名，晋升警衔19名，公务员转正13名，推荐立功受表彰民辅警35名，先进集体10个，极大地激发了民辅警的工作热情和积极性。